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不良完成品损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（A款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不论是直接或者间接将保险单列明的产品或工作结果作为其成分、原材料使用的财产（以下称“完成品”）的灭失、损毁、或污损所引起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但，对于以完成品损坏为起因造成的人身伤亡、疾病或完成品以外财产的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，保险人仍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，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